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孙皓

北京办公室



工作语言：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破产重整与特殊资产处置 争议解决 不良资产处置

电话：86 10 6502 8715

传真：86 10 6502 8866

邮箱：sunhao@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2007年-2010年 | 北京师范大学 | 法律 | 本科

工作经历

2020年-至今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2015年-2020年 |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律师

2009年-2015年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法官助理

专业资格

中国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孙皓律师，在执业期间主要从事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争议解决业务。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工作多年，参与审理了大量民商、经济类案件，对涉及金融借贷、股权纠纷、大额买卖等类事务处理具有丰富经验。自执业以来，主要从事商业争端解决，擅长处理复杂的民商事诉讼、仲裁纠纷。同时，孙皓律师在破产与特殊资产处置领域也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曾以管理人负责人身份参与多个重大破产案件的办理，并作为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债权人、投资人、债务人实控人参与重大破产项目，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荣誉奖项

2019年 | 优秀律师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022年 | 获推荐律师 | The Legal 500

2024年 | 最佳民商事诉讼争议解决案例奖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024年 | 最佳破产、重整案例奖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代表业绩

破产重整与特殊资产处置

雨润系企业重整案 管理人团队重要成员 孙皓律师以管理人团队重要成员的身份参与该项目，并担任诉讼仲裁组组长。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管理人团队重要成员。

广东华峰能源公司重整案 主办合伙人律师、代理人 孙皓律师作为某公司的代理人全程参与，该公司不仅与该能源公司有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且存在大量债权。经过与管理人的多次沟通，最终将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列入继续履行的协议范围内，最大限度节约时间成本并获得全额货款。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主办合伙人律师、光大金租代理人 光大金融租赁公司与宝沃汽车存在交易金额巨大的融资租赁交易，宝沃汽车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光大金融租赁希望通过抵扣保证金、处置车辆等方式保障自身权益。作为光大金融租赁公司的代理人，孙皓律师充分发挥自身对于破产程序的熟悉，积极为委托人提供包括法律意见、代理参会、代为申报、协助沟通等工作，最终使得宝沃汽车管理人同意光大金融租赁公司自行处置案涉车辆，进而在后续诉讼中使得法院作出否定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18条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决定，使得光大金融租赁公司依法扣除的保证金不被追回从而极大的维护了我方当事人的利益。

忠旺集团破产重整案，主办合伙人律师、中铝法律团队负责人，该企业为全国铝制品生产龙头民营企业，因经营不善等原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辽宁省政府组成清算组全程参加工作。中铝集团作为大型铝制品设计、生产、加工的央企拟作为投资人参与程序。孙皓律师作为其法律团队负责人，积极配合中铝集团、中铝高端等主体并与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团队密切协作，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尽调及出具有约束的投资方案。

广泽房地产破产案，主办合伙人律师、正通集团代理人，因广泽房地产公司拥有众多4s店，在破产过程中正通集团拟作为投资人参与程序。考虑到众多4s店分散在多达11家公司名下且相关企业存在高度人格混同等情况，孙皓律师经过与管理人沟通采取审计为主，走访调查等为辅的措施最终使得法院认可合并破产的同时，也使得委托方的债权得以全额认定。

广东鸿珺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在本项目中创造性的安排债权人会议同时表决两个重整计划草案，最终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度高的方案，实现重整成功。该案为2025年广东高院发布的破产重整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争议解决

某大学与某远程教育公司合同纠纷，孙皓律师担任该大学的诉讼代理人，在委托方证据基础薄弱、处于明显劣势的情况下，孙皓律师充分利用司法程序赋予的各项权利，同时严谨梳理委托方每一项证据、数据，最终在对方拒不配合法院证据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依托现有证据材料层层论证、精准测算，分析得出诉求金额的合理估算依据，该案最终获得法院全面支持，并全额执行到位，最大限度维护了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某金融机构与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中，孙浩律师担任该金融机构代理人，在被告即将进入破产程序前经过孙皓律师多次与法院沟通，最终取得生效判决认定租赁款的同时，并对相关租赁物的归属做出认定。并使得对方对一审判决不提起上诉，最终相关债权得以在破产程序中得以认定的同时，保留了租赁物的物权。